**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采购配菜及配料服务项目需求公示**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采购配菜及配料服务项目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4. 服务地点：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盐田站食堂。
5. 预算金额：￥1,160,700.00 元
6.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3)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本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水上盐田站食堂（含大队部）选取配菜公司实行配菜服务，配送范围为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农副产品。根据水上大队编制数，日常就餐人数53人，具体明细为盐田站食堂47人（盐田站30人+大队干部6人+船长轮机长6人+大队部文员3人+厨师2人），蛇口站食堂6人（船长轮机长6人）。

（二）具体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2.人员要求：供应商所有供货员工凭健康证上岗。根据各单位需求，每日必须派有工作人员跟随送货车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工作人员工作后，并留下一至两名工作人员随时配送当天所需物品。

3.投入设施要求：

3.1.有配送车间，有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等设施设备；

3.2.有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仪器可以满足日常检测要求；

3.3.具备专车配送的能力。

（三）其他

1.价格确认：

销售价格含税前不得高于同等级同规格的零售市场价格，由供应商每 七 天调整更新一次后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一天呈送给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工作人员确认价格后再向供应商下订单（如采购人工作人员未确认价格表就直接向供应商下订单或已签收送货清单，即视为采购人已默认接受供应商提供的本期价格表）；当期货款严格按当期价格表结算,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折扣或拖欠货款。若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个别品种价格上浮较大需临时调整，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上调价格。

2.送货时间要求：

一般为当天上午08:30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供应商。）

3.缺货及退货处理：

如遇某一品种短缺或质量太差而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时，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两小时通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品种的调整和商讨确定其它解决方案。对于货不对板或达不到采购人订单注明质量要求的品种，采购人要求退货或换货的，供应商应在两小时内补送到位，供应商补送不到位视为违约一次。

4.采购人临时加补货或接待任务处理：

当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接待餐任务时，应提前两小时下订单，供应商应尽力确保供货，以使采购人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补货属零星采购并专车配送，配送价格应依据当时采购价格如实定价。

5.验收数量：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订单数量配送，以采购人实际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供应商每次送货提供一式 三 联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全部作为送、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6.责任方面

（1）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2）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1.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盐田站食堂。

（三）报价方式及说明

3.1.投标人须按折扣率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 5% ，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由于项目清单无法确定，本项目总金额以单个项目实际决算审计服务费用之和为准；

3.2.报价包括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单位，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

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3.4.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①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人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④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3.5.投标人采用市场物价（即供、需双方在每两周调查几个批发市场（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等）的各种货物的批发价格的基础上写上确定的执行价格）折扣率方式报结算价。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 市场价（即执行价）×折扣率，折扣率即投标报价。

3.6.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质量要求

1.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和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鲜肉类来源于政府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提供肉品检验相关证明。

3.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

4.豆制品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

5.冻品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

6.粮油、调料类由正规厂商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供应商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如配送的农副产品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采购人食用人员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经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实，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其他

6.1.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遇机构改革、政策变化，可随时终止与中标方的合同，按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无需支付赔偿金。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2.为加强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中标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6.3.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供应商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恶意质疑投诉的；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6.4.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5）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6）不按要求提供报价达到三次的；

（7）虚高报价达到三次的；

（8）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9）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

（10）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1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